

撤銷投資申請書 (本申請書適用於分公司廢止許可或撤回認許案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回函請以

1. 電話通知取件
2. E-Mail 通知取件
3. 郵寄回覆

大陸地區法人或第三地區公司 (陸資投資人) 前經核准投資在台分公司：

在台分公司名稱 _____ (編號：陸分 _____ 號)，

因本公司 (投資人) 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辦理在台分公司廢止許可或撤回認許，故申請撤銷許可本投資案。

投資人 (國內投資事業不得代為申請)：申請人資料之填寫，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補

國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代理人： _____ (簽章)

英文姓名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文件送達地址： _____

附件：(1) 大陸地區法人決議廢止許可或第三地區公司決議撤回認許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2) 在台分公司之外國公司認許表 (或認許事項變更表) 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在台分公司許可事項表 (或在台分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 影本

(3) 其他請參照注意事項 2：如代理人授權書正本、中文譯本、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注意事項：

1. 可郵寄或派員送件申請，申請時請檢附申請書及附件各 3 份。
2. 委由原投資代理人申請，請檢查授權書原授權事項應明確授權撤銷投資或股權 (或出資額) 轉讓，並請加蓋原留印章。※未具授權權限或更換代理人應請重新出具代理人授權書正本，授權書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當地無我國駐外單位者，可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如有權簽署人在國內居留期間，可經外國駐華單位驗證或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授權書為外文應另檢附中文譯本，譯本無須公認證，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本會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八樓； 電話：(02)33435700 傳真：(02)23963970
網址：www.moeaic.gov.tw